关于评选2012-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12年9月以来，全校教职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学校“十二五”规划目标，全面深化学校改革，立足本职岗位，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激励全校教职工更好地投身学校建设，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全面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开展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注重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一线基层人员倾斜。

二、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学校二级单位或学院的下属单位。

（二）先进工作者：全校在岗教职工。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活动中表现突出；领导集体勤政廉政，规范管理，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注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成绩突出，工作效率高，完成质量好。在近2年目标责任考核中取得了优良成绩。

（二）先进工作者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无私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刻苦钻研业务，出色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业绩突出。在近2年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教学方面，积极参与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坚持教育创新，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书育人和教学工作业绩突出。

2．在科研方面，积极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突出，并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科研基地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3．在学科建设、“211工程”建设、“985”平台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4．在管理服务等方面，全心全意为广大教职工服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服务意识强，依法行政，清正廉洁，能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改善管理服务态度，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及管理水平。

四、评选指标

(一)校级先进集体15个，其中，学院（部、中心、所）11个左右，机关职能部门及校直属、附属单位4个左右。校属各单位可自荐或推荐1个先进集体参加学校组织的评选。

(二)先进工作者由校属各单位按目前在岗人数的2%（小数点后采取四舍五入）推荐，报学校审定。按评选比例不够一个指标的单位按两个或多个表彰年度累计计算分配指标（详见附件1）。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评选程序

本次评先工作由学校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1．各单位对照评先条件，民主评议、民主推荐。

2．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推荐名单送交人事处，其中，机关直属单位党委负责组织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申报推荐工作。各单位推荐的先进工作者名单应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3．人事处对各单位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4．召开学校奖励委员会会议，进行评选。

5．评选结果上网公示。

6．教师节发文表彰。

（二）评选要求

1．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评先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意先进性和典型性，将评选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及本单位目标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相结合，努力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局面。

2．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须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2、附件3）、《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附件4）。

3．填写的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内容真实、准确，字数应控制在2000字以内。各单位或个人在推荐申报时，应总结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以来的先进事迹。

六、时间安排

（一）6月23日前各单位完成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并将推荐材料及表格报人事处（人事科联系电话：87651462，联系人：赵文哲），评选推荐表格可从校园网下载。

（二）暑假前，人事处完成对候选先进集体及先进工作者材料的审核工作,学校奖励委员会组织评选并公示评选结果；9月10日教师节前夕，学校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及奖励。

武汉理工大学

2014年5月30日